

附錄2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蕭映如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17

電子郵件：inzoo@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5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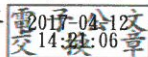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乙份，涉有貴管事項請逕依紀錄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6年3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6080329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主任委員慈玲、許副主任委員文龍、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榮進、陳委員智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沈委員大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魏委員文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夏委員榮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顏委員宏哲（經濟部水利署）、劉委員小如、李委員培芬、盧委員道杰、簡委員連貴、周委員嫦娥、李委員公哲、劉委員小蘭、張委員馨文、陳委員德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澎湖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吳鳳山先生、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將軍區公所、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濕地保育小組（以上均含附件）、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副主任委員文龍代

記錄：蕭映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一、確認上次（105 年度第 7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建議方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請業務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草坵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評定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後續依程序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公告作業。

第二案：「白河國小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評定不列為重要濕地，後續依程序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公告作業。

第三案：「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評定不列為重要濕地，後續依程序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公告作業。

第四案：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臺南海水淡化廠興辦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附帶條件通過，本計畫應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同意辦理。
- (二) 委員提供意見請規劃單位參照，其中鹵水處理方式及對生態環境之影響，應再評估，並配合長期監測計畫（包括陸域及海域）。

柒、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發言要點

■ 報告事項

第一案：「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建議方案

一、委員 1：

有關重要濕地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流程圖，是否有啟動緊急應變且須依法查處的情況？若有，建議依法查處部分做些調整。又經常濕地遇到污染或緊急狀況時，多與區外連動，要如何釐清權責，或也宜稍加說明。

二、委員 2：

- (一) 流程圖中，第三層「是否需啟動緊急應變」中，經評估為「否」，則須依法查處，應框入在第三層。啟動緊急應變前，即應依法查處污染或破壞者，而非另立一欄。
- (二) 另「是否需啟動緊急應變」中，建議應一併納入生態監測，以作為依法查處依據。

三、委員 3：

若緊急事件持續惡化，則可能須提升應變層級，建議在處理作業流程圖中需有升級的流程，較簡單的處理方式為在各級應變層級的方框間加上橫向箭頭，並簡單敘述箭頭的含意。

四、濕地保育小組：

- (一) 在流程圖中，「對濕地環境影響原因是否解除」項目下，有「依法查處」項目。
- (二) 目前針對 42 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每年編列經費進行基礎調查監測。
- (三) 例如發生水污染事件，環保署依其機制成立應變中心，濕地部分則配合環保署指揮。

五、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 後續將依委員意見調整流程圖。
- (二) 本案為報告案，係針對國際級及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內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內容提出通案建議方案，未來在保育利用計畫審查時，請授權專案小組依各濕地特性作調整。
- (三) 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建議在「通知相關機關並派員前往勘查」時，由現場勘查後決定是否一併啟動監測措施。

六、 主席：

- (一) 建議流程圖在「是否需啟動緊急應變」項目上方增加「依法查處並評估是否啟動緊急應變」，若「否」，則以持續觀察方式處理，若「是」，則依目前分三級方式處理。
- (二) 有關啟動生態監測部分，建議文字再調整清楚，視事件現場啟動監測調查。
- (三) 有關應變層級升級流程（共有 3 各層級），請依委員意見調整。
- (四) 請業務單位在「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建議方案」中補充，情況特殊者，濕地範圍內得由管理單位決定啟動緊急應變層級。
- (五) 俟未來累積一定操作經驗後再調整。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草坵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一、 委員 1：

後續保育或經營管理宜以集水區或生態系的尺度來考量。再者，此地的遊憩壓力大，或宜有些政策工具的評析，來考量此重要濕地與遊憩管理上的連動。

二、 委員 2：

草坵濕地面積只規劃 2.03 公頃，未含入集水區，應擴大至集水區範圍。本區遊客壓力日益加大中，後續應整體考量經營管理作為，以利保育。

三、委員 3：

基於保護台灣自然資源，避免過多遊客可能造成的傷害，同意將草坵濕地劃設為地方級濕地。

四、委員 4：

贊成草坵濕地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並責成地方政府依保育利用計畫之罰則規定依法處理，以彰顯公權力。

五、委員 5：

有關草坵暫定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附表 3-1（分析報告書第 31 頁），建議增加已知的山豬及食蟹獐；另外水馬齒是否統一改為水馬齒莧？莫氏樹蛙應非珍貴稀有之保育類。

六、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原則尊重同意 106 年 2 月 20 日說明會當天出席者民眾表示之意見，及專家學者評估意見。

七、濕地保育小組

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

- （一）本濕地位於南投縣竹山鎮，原屬於造林地，因其造林年代久遠，林相鬱閉完整，濕地周遭為原始森林及人工林交錯，因此林下植物種類繁多，歧異度高，自然資源豐富。
- （二）本案濕地範圍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單位，土管機關及南投縣政府（地方級主管機關）皆同意劃設。
- （三）本部 106 年 2 月 20 日辦理草坵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公展說明會時，各出席與會代表皆對該濕地列入地方級重要濕地表示同意，爰建議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範圍。

八、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本案獲得南投縣政府支持，說明會當天參加民眾也未反對劃設，未來縣府可以透過保育利用計畫加強本濕地功能及環境維護。

第二案：「白河國小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一、委員 2：

白河國小人工濕地面積小，亦非屬重要物種與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環境價值等，建議不列入重要濕地範圍。

二、委員 3：

同意不劃設。

三、委員 4：

(一) 請補充說明當時劃設背景、原因。

(二) 贊成將白河國小人工濕地排除為地方級重要濕地，惟建議白河國小仍宜加以維護，以作為永續校園教育園地。

四、白河國小

(一) 當時配合永續校園，設計人工濕地淨化廚房污水，並提報國家重要濕地，考量校園並未對外開放，又人力、維護經費且生態多樣性不足的條件下，不適宜作為重要濕地。

(二) 目前本濕地仍為廚房污水淨化使用，持續做為環教一環。

五、濕地保育小組

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

(一) 本濕地原為校園蓮花池，經校方長期營造及經營管理成為兼具教學及水質淨化之人工濕地，當初劃設原因係為環境維護，並作為基礎調查、經營管理經費申請依據。

(二) 經評估，該區域為校園濕地，其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等尚未達重要濕地條件，且校方亦無納入重要濕地意願。

(三) 本部 105 年 12 月 20 日辦理白河國小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公展說明會時，各出席與會單位皆表達該區不適宜做為重要濕地。案經臺南市政府評估，因白河國小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尚不具濕地功能及價值，爰建議不列為重要濕地範圍。

- (四) 考量本區域具校園水質淨化功能且由校方長期管理，未來可作為社區與各級學校觀摩、示範、收集設計參數等功能的實作系統及生態調查之資源庫。

第三案：「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一、委員 2：

建議不列入重要濕地範圍。

二、委員 3：

同意不劃設。

三、委員 4：

同意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人工濕地不列為重要濕地。

四、委員 5：

- (一) 有關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中，第 9 頁身分證字號，建議刪除。
- (二) 在重要濕地評定檢核表中，有關生態資源中有珍貴稀有動物，建議改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擁有特色生物群聚，而有關珍貴稀有植物，建議改為植物紅皮書中之稀有植物（請註明等級），或特色性生物群聚。

五、濕地保育小組

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

- (一) 本濕地原係由養鴨池改建而成，除生活污水改善功能之外，另結合生態工程、綠建築、環境污染改善及環境教育、研究等功能。當初劃設原因係為環境維護，並作為基礎調查、經營管理經費申請依據。
- (二) 經評估，該區域為校園濕地，其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等尚未達重要濕地條件，且校方亦無納入重要濕地意願。
- (三) 本部 105 年 12 月 20 日辦理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人工暫定重要濕

地再評定公展說明會時，各出席與會單位皆表達該區不適宜做為重要濕地。案經臺南市政府評估，因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尚不具濕地功能及價值，爰建議不列為重要濕地範圍。

- (四) 考量因本區域具校園水質淨化功能且由校方長期管理，未來可作為社區與各級學校觀摩、示範、收集設計參數等功能的實作系統及生態調查之資源庫。

第四案：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臺南海水淡化廠興辦計畫」案

一、委員 2：

請持續針對黑面琵鷺使用附近棲地情況進行監測，以利掌握與對應。

二、委員 3：

- (一) 水利署雖已有模擬結果顯示鹵水排放對海水鹽濃度影響不大，然而大量鹵水排放畢竟會對海域生態造成影響（例如鰻苗等），建議鹵水排放點鄰近應長期監測。
- (二) 鹵水排放前是否會先處理？如果有，請加入圖 8（報告書第 9 頁）的流程圖中。
- (三) 本計畫是否涉及跨域加值，請補充說明。

三、委員 4：

- (一) 請問目前本案環評進度為何？環評報告書內是否敘明廢熱問題？請補充。
- (二) 建議本案應以整體對陸域、海域生態影響作考量。
- (三) 本計畫每日產製 20 萬噸水，應比澎湖案例總量大，其長期影響仍請水規所應審慎處理。
- (四) 同意海水淡化廠之取排水管線案通過。

四、委員 5：

- (一) 本案報告書第 20 及 23 頁提及要進行大型昆蟲之監測調查，有鑑於環保署的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中，已修改大型昆蟲之調查範圍為上游區才須執行，建議此內容可刪除。
- (二) 海域生態部分建議可於調查時，同時要求執行調查者一併注意是否有白海豚出沒。陸域生態環境監測，請註明加強黑面琵鷺之調查作為。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 本案涉及排放水對於海域範圍之生態影響部分，建議呼應本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請申請單位補充開發後之衝擊減輕因應對策外，就本署關切之「鹵水排放之累積效應」進行分析與監測。
- (二) 請補充說明鹵水如何稀釋，另有關海水監測點（施工前、施工中及營運期間）7 個點位，建議標示清楚。
- (三) 有關水規所委託成大所作的鹵水擴散模擬資料，請納入本案報告書提供參考。
- (四) 有關鹵水排放其長期影響所造成累積效應不容小覷，建議就累積效應進行長期監測。

六、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一) 本計畫簡報 17 頁，報告書第 12 頁，所述十分里主要棲地，目前已非黑面琵鷺主要棲息地，依本年度（106 年）世界普查日所調查數量，頂山數量逐年增加。台江在嘉義、台南及高雄有 17 個監測點資料可提供水規所參考。
- (二) 目前黑面琵鷺持續擴散，頂山近年鳥況相當好，故計畫報告書中「主要棲地之十份里、衛星棲地之頂山里」，已與目前現況不符，請做文字修正。

七、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 (一) 目前進度為完成環評報告書，俟環保署擇期召開審查會。
- (二) 有關鹵水排放部分，將採用稀釋或部分再利用方式，並持續對鹵水作推動前、後及營運期間的長期監測。

- (三) 本案參考國外案例，採用 R O 方式，其所產生廢熱較不明顯，目前在國內在澎湖地區也有實際案例可以參考。另有關造成海水鹽度上升部分，因本計畫所排放位置，其潮汐洋流強度足以將其稀釋。後續可提供相關資料納入參考。
- (四) 跨域加值部分在本計畫範圍外，因涉及相關單位協商，尚未確定故未納入本階段計畫。
- (五) 本計畫鹵水排放處理，會在達到排放標準後再逕行排放。
- (六) 有關鹵水再利用部分，若要可加值利用，鹽度需要非常高，惟目前尚無法達到。未來會持續蒐集國際資訊，冀望能進行有效利用。
- (七) 鹵水處理除了部分再利用外，或加入以淨化海水降低濃度。另監測點及累積效應部分將再依委員意見補充。
- (八) 本案簡報第 21 頁，有關環境監測點位，第 7 點監測位置原規畫配合本計畫後續營運後，依照當地民眾或里長意見進行布設。
- (九) 依照模擬資料顯示，透過潮汐洋流帶動，可以當天稀釋，不會造成累積效應。

八、濕地保育小組

- (一) 申請單位說明施工期間若於本計畫調查範圍內有黑面琵鷺之紀錄，將立即通報第三方公正單位及監造單位，若達停工標準將立即停工，降低對黑面琵鷺的干擾。建議申請單位再予詳細說明，及如何於候鳥過境高峰期降低工程施作強度。
- (二) 考量水質及排水影響，請申請單位說明後續取、排水孔設置位置於設計階段之可檢討調整程度與方向。
- (三) 取排水管線鋪設工程將沿既有道路進行施作，埋設後即回填復原，未改變濕地之自然樣貌及其功能或有影響天然滯洪功能之虞。
- (四) 本計畫尚無危害該重要濕地之明智利用之虞。
- (五) 本計畫尚無破壞或威脅該重要濕地受評定之其他重要價值之虞。

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七股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之擬定尚有爭議亟待協調，而海淡廠廠址目前並未在核定計畫範圍內。徵詢意見內容涉及七股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者為取排管線所需的 4 筆土地。

（以下空白）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0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

許文龍代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許副主任委員文龍		許文龍
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榮進		
陳委員智華		羅育華代
沈委員大焜		陳唐儒代
魏委員文宜	林松	邱俊雄代
夏委員榮生		羅榮生代
顏委員宏哲		
劉委員小如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盧委員道杰		盧道杰
李委員公哲		李公哲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
【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張委員馨文		
周委員嫦娥		周嫦娥
劉委員小蘭		
陳委員德鴻		陳德鴻
行政院		李貴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技正	羅春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
【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澎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請假
臺南市政府	科長	楊錦樹 謝正和
	正工	張東熊
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	總務主任	陳明昌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施凱鐘
吳鳳山先生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
【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所長	曾國柱
		趙永琦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處長	張維明
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彭智傑
		蘇柏傑
本部營建署濕地保育小組		姚克勛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黃映如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

【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	副研究員	薛美莉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
【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水規所	課長	蔡長銘
		蔡勝政
		陳俊宏